

股东如何维护自己的知情权?

【案情简介】

兴隆服饰公司于2004年3月1日经工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登记股东为蒋某、李某。2013年4月17日,李某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兴隆公司发出《关于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律师函》,要求公司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包括会计原始凭证)以供查阅。原因是:申请人为公司股东,占有20%股权份额。自公司成立后,长期由另一股东、法定代表人蒋某实际控制,蒋某从未将公司运作情况告知李某,申请人也未享受过公司分红,李某认为股东知情权受到严重侵害。2013年6月26日,李某提起本案诉讼。

■付强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李某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上述权利,故其要求公司提供自2004年3月1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以供查阅、复制的主张,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关于账簿因李某已经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要求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账簿等,而公司并未就此在15天内答复。李某在《律师函》中已说明查阅的目的,同时在本次诉讼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系了解兴隆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故要求该公司提供自2004年3月1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会计账簿以供查阅的主张,法院亦予以支持。

【律师解析】

什么是股东知情权?

股东知情权是指法律赋予股东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实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监督公司高管人员活动的权利,是股东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重要基础。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知情权的内容包括公司的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会计账簿。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契约等有关资料也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应当作为原始凭证的附件入账备查。因此,查阅权行使的范围应当包括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

查询会计账簿有什么要求吗?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因此不能口头提出查询申请,应当提交书面的请求,并说明查询会计账簿的目的。

公司在什么情形下可以拒绝查询会计账簿?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当然,股东要求行使知情权是否具有不正当目的,则应当由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因为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固有的、法定的基础性权利,无正当理由证明股东具有不正当目的,则不应限制其行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公司怀疑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是为公司涉及的其他案件的对方当事人收集证据,并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查阅,也是不合法的。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案件当事人应对法庭或仲裁庭如实陈述,并按法庭或仲裁庭要求提供自己掌握的真实证据,以拒不出示不利于己的证据为手段而获得不当利益为法律所禁止,因此以上述理由拒绝提供查询不合法。

能否查询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契约等所有资料?

对于要求查阅其他公司资料,因超出了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查阅范围,法院不应支持。公司法赋予股东知情权的目的和价值在于保障股东权利的充分行使,但这一权利的行使也应在权利平衡的机制下进行,即对于经营效率、经营秩序等公司权益未形成不利影响。因此,查阅的应当是和其欲知情的事项相互关联的材料,而非对公司财务的全面审计,故查阅一般应当在公司正常的业务时间内,为查阅方便地点一般应在公司。

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受期间及次数的限制?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八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等公司文

件,但未明文规定股东可查阅的次数及是否受期间的限制。地方法规、指导意见等对此暂时也未有涉及。司法实务中,均认为股东知情权是一种与股东资格相联系的基础性权利,在公司存续期间,只要股东在具有正当目的及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其行使知情权应不受期间的限制。

对于知情权行使的次数,一般认为,股东知情权是一项持续的权利,在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知情权的范围内,只要不存在股东反复要求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并导致公司发生经营管理困难等的情况,一般其行使权利的次数不应受到限制。

股东知情权在整个股东权利体系中处于最为基础的地位,只有在股东知情权得以保障的前提下,股东才可无碍的获取公司一手的经营、管理信息,才可实现其他的诸如选择公司管理者、参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决策等权利。因而,我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以明文规定的形式保障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明文规定:“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不得查阅公司文件的规定无效。”由此可见,股东的知情权是股东的法定权利。因此,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取代股东法定的知情权,公司不得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由拒绝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丧失股东身份后是否可以要求查询其任股东期间的资料?

一般认为知情权是股东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是关系到股东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和依据。知情权的行使须建立在具有股东身份的前提下,且需要股东的积极行使,若在当时怠于行使,则在股东身份丧失后,即意味着其无权再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宜享有与股东相同的权利。

判决支持探视 遭拒如何应对

我和前夫通过法院诉讼离婚,儿子的抚养权判给了前夫,但判决中明确我享有探视权。

问题是我现在每次去看儿子遭到阻挠,想把儿子接出来也不行。

请问律师,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周女士

山东发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周女士如果探视自己的孩子屡遭拒绝,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她也可以通过寻求第三方调解的方式,由双方协商明确探视的具体细节,并切实履行。

涉嫌组织卖淫 面临何种刑罚

我弟弟在老家被捕,罪名是“组织卖淫”,其实他只是在娱乐场所打工,老板才是真正的组织者。但现在包括老板在内的好多人都被抓了,那个娱乐场所据说有十多个小姐。

请问律师,组织卖淫会被判多少年?他如果只是打工的,是否可以判轻一点?

——葛先生

——周女士

山东发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组织卖淫罪会判多久,要看具体的犯罪情节,我国《刑法》规定一般是五到十年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也可能判十年以上。

如葛先生的弟弟只是为人家打工,被认定为从犯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他人欠前夫钱 咨询还款问题

我和前夫是协议离婚的,离婚前他私自借钱给朋友,结果一直没有要回来,协议中明确这笔刘某欠他的10万元归我所有。

我依据离婚协议和前夫给的欠条向刘某要钱,刘某说钱是向我前夫借的,不肯把前还给我。给他看我和前夫的协议,说协议是我们夫妻之间的事,他只会还钱给我前夫。我让前夫起诉要求刘某还钱,他不肯。

请问律师,我能够凭离婚协议直接起诉刘某还钱吗?如

果不可以,能要求前夫起诉刘某,否则就由他将这笔钱给我吗?

——徐女士

山东发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徐女士可以依据手中的离婚协议和前夫朋友所写的借条,向对方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清偿所借款项。理由是在徐女士和丈夫离婚时,已对各自的债权债务作了约定,其前夫已把对外的债权转让给她,她就取得了代位求偿的权利,故法院应会支持徐女士的诉求。

不慎遗失借据 短信能否作证

刘某借了我数万元,由于得知我将借据不慎遗失,便矢口否认借钱的事,我现在只有和他交涉的短信,内容包括最初答应尽快还款,也有后来不承认欠款的内容。

请问律师,这些短信能否作为证据?是否凭这些短信去起诉,能要回我的钱吗?还应当准备些什么证据?

——许先生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汤向阳
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各种证据必须综合案件的全部材料加以分析、判断,辨别它的真伪,审查确定

它的证明效力。

短信本身可以作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但对方也有权对该证据提出质疑,并提出证明自己说法的相关证据,最终法院要综合双方的证据情况来查明事实、断明是非。

因此,有短信作证当然可以提出诉讼,但要想赢得诉讼,许先生还应收集能证明该借款事实的其他证据,比如电话录音、其他无利害关系的证词、借款当天自己取款的记录等。

只有一系列证据能形成证据锁链,才有助于许先生赢得诉讼。

替人送货出事 赔偿责任谁担

我是帮老乡打工的,他是老板,我和他的企业没签劳动合同。前阵子我开车送货,车子是向我姐夫借的,结果在路上撞伤了一个人,交警判定我是主要责任。

现在的问题是,老板不承认我是他企业的员工,只承认我是他老乡,偶尔帮他送货。他的目的就是不承担这次事故的赔偿责任。现在伤者盯着我要赔偿,还说如果不赔就去起诉,我姐夫也要担责任,这样我怎么跟姐姐和姐夫交待。

请问律师,这起事故伤者的赔偿到底应该如何承担?老板

是不是有责任?我姐夫需要赔钱吗?

——韩先生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汤向阳

韩先生可以搜集有关证据,证明他与老板之间属于劳动关系。如没有足够证据能够证明,则法院有可能认定他们的关系为帮工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至第三人损害的,依法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者,帮工人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
在线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律师
说法